

靖远县北滩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6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靖远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靖远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靖远县北滩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靖远县北滩镇。

项目内容：铲除涂料面 608.88 m²、墙面喷刷涂料 608.88 m²、墙面一般抹灰 28.8 m²、墙面喷刷涂料 28.8 m²、挖一般土方 2064m³、回填土方 2064m³、带形基础 4m³、护坡 1200 m²、设备基础 6.43m³、9M 金属旗杆一根、混凝土构件拆除 3035 m²、3:7 灰土 3035 m²、水泥混凝土 3035 m²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工程标准：依照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有关标准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二、项目工程合同价款：

工程总价：（人民币）小写：996272.43 元，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三、合同工期：

自2025年07月05日开工至2025年08月14日竣工，合同总工期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彦山。技术负责人：李新鹏。

五、合同付款方式：

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待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及缴纳质量保修金后拨付工程款 30%。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规范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乙方在施工中对设计图纸有异议，经与甲方与其他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后方可变更，乙方单方不得擅自做出任何改变，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竣工，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天处以总工程价款 2‰罚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所造成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责任后果由双方共同承担。

5、甲方委托监理方进行工程质量监管，乙方应服从监理方的监管职责，工程每一环节都要有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施工。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设计的质量标准即合格。因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和监理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并要求返工整改，甲方停止拨款进度，直到乙方整改完成恢复施工后，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7、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县级验收后十二个月。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管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者，可委托当地仲裁机关仲裁。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地址：靖远县政府统办2号

楼1101室

邮政编码：730600

电 话：0943-6121305

传 真：0943-6121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靖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广场支行

账 号：2704057329200035461

2025年7月1日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209

号综合507室

邮政编码：730900

电 话：13659338669

传 真： /

账 号：6205 0162 1002 0000 0523

二、廉 政 合 同

为了加强本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工程建设任务，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根据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甘肃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合同条款办事，堵塞管理漏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禁止收受和赠送“红包”、索要赞助、给予和收受回扣、赠送和收受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举行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二) 严格执行靖远县五合镇白塔村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作，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相互勾结、非法套取建设资金；不得将建设资金挪作它用；不得超标准接待和滥发钱物；不得违反规定购买、赠送、收受交通、通讯工具及其它高档办公设备用品。

(四) 按照国家机关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程序开展工程检查、验收活动，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不得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谋取个人私利和小团体利益，不得以工程检查验收为名擅自赠送和发放钱物。

(五) 建立廉政监督和举报制度。在本单位和社会上聘请廉政监督

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廉政监督员的意见；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指派专人负责受理有关廉政方面的举报、投诉和来信来访，并据实查处；禁止因个人或小团体的不正当要求或利益得不到满足时，编造事由诬陷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六）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把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始终，把廉政教育作为上岗前培训的必要内容。同时要在双方的协作单位和聘用人员中推行廉政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制度。用人单位、推荐人、受聘人员共同签订承诺书或连带责任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业主固定价供应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实施，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通过其亲属向工程承包单位介绍、推销和供应材料、设备；不准在材料、设备采购中采取“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手段谋取私利。

（二）切实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和投资控制等工作，做到既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审批，又要客观公正，不故意刁难拖延。不得在工程质量、计量、变更索赔、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中以权谋私。

（三）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严格把好中间检查评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和工程验收关，不得在各种检查、验收、评比过程中以权谋私。

(四) 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队伍；不得利用婚丧嫁娶、房屋装修、探亲旅游等名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机收受贿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示意或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准工作人员的亲属在其所管辖的项目内承包、转包、分包、中介工程。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切实搞好工程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质量。在工程中间验收、计量支付、变更索赔、交工验收等工作中，做到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 不准利用宴请、娱乐、贿赂等手段影响招标工作公正进行，不准利用关系给甲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人员打招呼或施加压力，干扰评定标工作正常进行。

(三) 不准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解后转让）他人；不准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应加强对劳务队伍和合法分包队伍的管理，经批准的合法分包工程要报业主项目现场办、总监办备案。

(四) 不准违反操作规程和合同要求，偷工减料、粗制滥造、弄虚作假；不准使用不符合要求和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五)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以宴请、娱乐、提供交通工具、报销个人探亲旅游等费用、送礼品礼金等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双方中的某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要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严重后果者，解除工程承包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除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罚外，视情节由项目党组织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三) 双方的组织或者有关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索贿、贪污等行为，损害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声誉、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抵扣违约金。并由监管处党组织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责任者和其它责任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给予解除聘约、辞退处理。

(四) 对廉政建设管理不善、监督不力，或者对违纪知情不报、瞒案不办，放纵腐败行为的要认真查处，并由项目党组织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它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 对违反本合同的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合同执行的检查监督及考核

(一) 双方应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廉政建设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查处，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 双方应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报对方

主要负责人，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纪检部门举报。

(三)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的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内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廉政情况进行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四)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项目临时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

(五)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廉政建设情况的考核评比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对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成改正直到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字之日起止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靖远县北滩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靖远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月 /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月 / 日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远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宏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靖远县北滩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内容中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保修期限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承包方在工程全部竣工和初步验收前缴纳质保金，质保金为工程建设合同价款的3%，人民币29888.17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柒分。发包方收到承包方质保金后按第一部分第四条支付工程款。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